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2202108015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JC2202108015 号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设施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3 年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提交采购代理联系人处。 采购代理联系人：朱工 电话：13815055785 地址：常州市兰陵路 15 号乾盛兰庭商铺 15-301 三楼 316 室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地址：常州市兰陵路 15 号乾盛兰庭商铺 15-301 三楼 301 开标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地 点：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总则	8
第二章投标文件	10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投标报价	14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5
第六章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评标办法	37
第九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C220210801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2021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9万元

最高限价：106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2021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常州市新北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三井街道21个小区被列为本年度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创建小区。各小区需要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智能收集容器。

现根据各小区实际，三井街道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的智能分类设施设备共计划采购4种规格的智能收集容器及相应的智能积分卡等，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智能可回收箱（组）	23 台	典雅花园 2 台，府翰苑 2 台，其余小区各 1 台
2	智能分类两联体	11 台	御景湾 2 台，太阳花园 5 台，太湖花园 2 台，新名园 2 台
3	智能分类四联体	13 台	太阳花园 3 台，太湖花园 4 台，新名园 1 台 天誉城市花园 5 台
4	智能分类六联体	5 台	御景湾 5 台
5	居民智能积分卡	25039 张	每户一张
6	云数据管理平台	1 项	数据更新维护及通信卡流量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设施设备免

费质量保证期: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乾盛兰庭商铺三楼 316 室)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乾盛兰庭商铺三楼 30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联系人：袁先生、茅先生

电 话：0519-8988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乾盛兰庭商铺 15-301 三楼 31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朱工 13815055785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C2202108015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 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 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 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_____ 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

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供货方案；

-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过时不予接收, 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售后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售后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 “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免收），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投标采购预算为 125.9 万元, 最高限价为 10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7、其他要求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3、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类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00-500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六、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 为

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7、货款支付方式：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2、2021 年 12 月底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JC2202108015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CJC2202108015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
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CJC2202108015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
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
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CJC2202108015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CJC2202108015 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备注: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具体投标分项报价自行扩展、增删本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CJC2202108015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CJC2202108015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公示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不予扣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根据《2021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常州市新北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三井街道21个小区被列为本年度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创建小区。各小区需要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智能收集容器。

现根据各小区实际，三井街道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的智能分类设施设备共计划采购4种规格的智能收集容器及相应的智能积分卡等，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智能可回收箱（组）	23台	典雅花园2台，府翰苑2台，其余小区各1台
2	智能分类两联体	11台	御景湾2台，太阳花园5台，太湖花园2台，新名园2台
3	智能分类四联体	13台	太阳花园3台，太湖花园4台，新名园1台 天誉城市花园5台
4	智能分类六联体	5台	御景湾5台
5	居民智能积分卡	25039张	每户一张
6	云数据管理平台	1项	数据更新维护及通信卡流量费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单位负责设施设备入场的相关协调工作，各智能设备的入场、地面硬化、接电、安装调试等事项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2) 为小区居民建立分类用户账户，可用于巡检溯源。建立小区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三井街道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到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

(3) 智能收集容器内的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收运由中标单位负责，按采购单位要求，无偿清运至指定地点。智能收集容器内的可回收物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清运和处置，中标单位负责居民可回收物投放积分兑现。以上工作负责期限为一年。

(4) 居民投放可回收物可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在中标单位提供的软件内按1元=100积分的标准实时提现。可回收物投放价格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时价

每月更新一次。

(5) 智能多联体箱的总投口数不变，每组智能多联体箱的分类组合及数量组合由采购单位根据省达标小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6) 中标单位须承诺在 7 个小区（3340 户）免费提供智能发袋机各 1 台及相应数量的垃圾袋（按每户每天 2 只的标准），免费提供时间为 1 年。

(7) 本次招标的云数据管理平台及流量费为一年标准，此后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按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18000 元/年）续签合同。若后期采购单位需要在当地建立总监管平台，中标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并移交相关数据。

(8)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无偿对各智能设备基座进行场地硬化，包括土方开挖与处置，基座硬化标准为：所有地基尺寸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地基面用混凝土浇灌，厚度 $\geq 80\text{mm}$ ，面上贴防滑地砖，四周至少 150mm 挡水墙。

(9) 本年度 21 个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居民智能积分卡一年内丢失、损坏后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功能：

三、技术要求

1、智能可回收箱（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1) 投放功能：应能通过扫二维码投放和触屏操作输入手机号码投放；

▲2) 语音播报功能：投放过程中应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3)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

▲4) 报警功能：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常开门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功能。

▲5) 防夹手功能：箱体投放口处应含有光幕感应器，实现投放过程的智能防夹手。

▲6) 居民投放实时返还积分功能。

主要技术指标：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geq 3420*850*2260\text{mm}$ ($\pm 20\text{mm}$) 长*宽*高 (含雨棚)
▲产品容量	$\geq 240\text{L}*4$ (4 个可回收物垃圾箱), 1 个有毒有害垃圾箱
供电方式	市电 AC220V
产品材质	$\geq 1.2\text{mm}$ 热镀锌板或不锈钢材质, 外层喷户外哑光粉, 丝网印刷,

	底座为不锈钢材质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5~90%(无凝霜)
	存储温度	-20~85℃
	工作温度	-10~60℃
扫描器	支持户外	
▲监控	可以实时监控设备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电机寿命	3年/10万次	
▲称重传感器	0~200kg	
▲满溢报警	超声波传感器	
▲显示屏	21.5寸彩屏，带触屏	
▲防夹手检测	光幕检测	

2、智能垃圾桶六联体（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产品尺寸	<p>▲≥长*宽*高：4320*860*1300mm（±30mm）</p> <p>▲每组设6个垃圾投放口（其他垃圾、厨余垃圾）。</p>
产品容量	▲每个投放口内设1个≥240升垃圾分类桶
产品材质	≥1.2mm热镀锌板或不锈钢材质，外层喷户外哑光粉，丝网印刷，底座为不锈钢材质
主要功能	<p>▲开门（扫码）</p> <p>▲电动/手机开启投放口</p> <p>▲投放口单个打开</p> <p>定时投放</p> <p>▲垃圾称重系统（0~200kg）</p> <p>▲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预警）</p> <p>4G数据传输（全网通）</p> <p>烟雾报警</p> <p>垃圾分类管理平台</p> <p>运营管理 APP</p>

	居民小程序
--	-------

3、智能垃圾桶四联体（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产品尺寸	<p>▲\geq长*宽*高：2880*860*1300mm（\pm30mm）</p> <p>▲每组设4个垃圾投放口（其他垃圾）。</p>
产品容量	▲每个投放口内设1个 \geq 240升垃圾分类桶
产品材质	\geq 1.2mm热镀锌板或不锈钢材质，外层喷户外哑光粉，丝网印刷，底座为不锈钢材质
主要功能	<p>▲开门（扫码）</p> <p>▲电动/手机开启投放口</p> <p>▲投放口单个打开</p> <p>定时投放</p> <p>▲垃圾称重系统（0~200kg）</p> <p>▲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预警）</p> <p>4G数据传输（全网通）</p> <p>烟雾报警</p> <p>垃圾分类管理平台</p> <p>运营管理 APP</p> <p>居民小程序</p>

4、智能垃圾桶两联体（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产品尺寸	<p>▲\geq长*宽*高：1440*860*1300mm（\pm30mm）</p> <p>▲每组设2个垃圾投放口（其他垃圾）。</p>
产品容量	▲每个投放口内设1个 \geq 240升垃圾分类桶
产品材质	\geq 1.2mm热镀锌板或不锈钢材质，外层喷户外哑光粉，丝网印刷，底座为不锈钢材质
主要功能	<p>▲开门（扫码）</p> <p>▲电动/手机开启投放口</p> <p>▲投放口单个打开</p> <p>定时投放</p>

	<p>▲垃圾称重系统 (0~200kg)</p> <p>▲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预警)</p> <p>4G 数据传输(全网通)</p> <p>烟雾报警</p> <p>垃圾分类管理平台</p> <p>运营管理 APP</p> <p>居民小程序</p>
--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1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一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能力认证证书的，8 星或以上得 3 分，5 星及以上得 2 分，5 星以下得 1 分。（原件备查） 3、投标人获得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原件备查） 4、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的得 2 分。（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原件备查） 6、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2 分（原件备查）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记录	14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公示日期之前，否则不计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县（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原件备查）	1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专利的，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原件备查）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具有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业绩。有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公示网址、合同（原件备查））	10	
	货物技术参数	招标文件中所投设备技术要求加“▲”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得9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得力，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4分；质量管理基本符合要求，体系可行，有质量服务承诺的，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3分；质量管理措施不明确方案不合理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经理：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2、售后人员：（1）售后人员具有下列资格证书的：①售后服务管理师；②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③高级垃圾分类处置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中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酌情打分，最高得15分。	15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	1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一、说明：

受采购人委托，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组织了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2021年度垃圾分类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验收分为开箱验收：供应商、采购科室、使用的社区或者物业公司三方在场开箱，如发现已开箱，采购科室有权终止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由供应商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人所需的与验收相关的表单。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跟踪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配件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2、2021年12月底前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

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